

師範叢書

建國的兒童訓練法

陳俠編著

正中書局印行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初版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一月滬二版

建國的兒童訓練法

全一冊 實售國幣一元五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	著	者	陳	俠
發	行	人	吳	秉
印	刷	所	正	中
發	行	所	正	中
			書	局
			書	局

(1282)

劉序

我過去曾擔任過學校訓育的工作，也曾寫過兩本關於學校訓育的書稿，平日對於學校訓育的問題，好像特別感覺有興趣。所以這次讀了陳俠兄建國的兒童訓練法的書稿，覺得無限的歡欣，不由得要說幾句話。

我平時研究學校訓育問題的時候，曾認定了兩個基本的觀點：第一，我認為訓育是要推進整個的教育與生活，而不僅是教育與生活當中一部份的活動。就是說整個的教育與生活，無時無地不需要訓育，並不是在直接訓練的時候纔有訓育。第二，我認為訓育的制度與方法，應是國家教育政策的具體表現，國家教育目標如何確定，學校訓育的制度與方法，也要與之相應。就是說學校訓育是要負起國家教育建設的責任。這一點在抗戰建國的過程當中，格外看得明顯。可是反觀事實，與我所擬的理想，實在相去太遠。最近三年，我曾有機會參觀過安徽、河南、陝西、甘肅、四川等省學校訓育實施的情形，也曾聽過河北、山東、山西等省教育同志關於學校訓育的報告，覺得各省的學校，對於訓育的實施，有相當成效的，雖然不少；而有待研究改進的地方，實在很多。細考各學校對於學校訓育的實施，多犯下列幾種毛病：第一，一般學校多認為訓育只是消極的管理，主要的工作，不外點名、記過、開除、訓話等，只要消極的管理得好，學生能絕對遵守校規不開

風潮，便算盡了訓育上的能事。第二，一般學校多認訓育是學校業務中獨立的一部份，只有訓育主任和級任導師，纔負有訓育的責任，一般教師，對於訓育是不願過問的，而訓育與教學及其他活動，更毫無關係。第三，一般學校對於訓育的實施，多是形式的，對於學生的生活，很少發生關係，對於學生的行為及理想，更難有最深刻最永久的影響。第四，一般學校對於訓育的實施，多無統一的目標與方法，對於國家教育政策，更未能貫徹，以致訓育實施的方法，各自為政，各行其事。我們要增進教育的效能，對於學校訓育方面現有的各種缺點，自然要設法有所改正。所以我最近對於這些問題，時時在研究中，很想再能提出一些具體的意見，供各方面的參考，可是因為南北的奔走，這一點志願，不知何時纔能實現呢！

陳俠兄專攻小學教育好多年，服務小學教育又好多年，對於小學訓育問題，尤有特殊的研究與經驗。最近也有機會考察西北各省的教育，他對於學校訓育的考察，與我有同樣的感想，我們同時服務於甘肅教育廳的時候，經過幾次交換意見的結果，他便決定寫這本建國的兒童訓練法，以期矯正一般小學校對於兒童訓練的制度與方法。我對於他這種宏願，當時曾竭力表示贊成。現在他的書稿已經完成了，我細讀他的書稿，覺得他這本書裏有三種特殊的精神：第一，將各種訓育的方法，歸納在三民主義最高原則之下，使學校訓育成為實現三民主義的一種工具。第二，將學校訓育與國家教育政策融會貫通，使學

校訓育在建國過程中盡了他最大的任務。第三，使訓育完全成爲積極的、建設的、有系統的，足以推進整個的生活與教育，不致再陷於孤立的地位。我想各學校裏如能照着本書裏所指示的方法去實施訓育，那麼學校的訓育，一定可以齊向建國的大道上邁進哩！至於陳俠兄平日對於教育的努力，對於著述的忠實，我想凡是讀過陳俠兄以前所寫小學級務處理法、實際的小學算術教學法、和小學讀書教材及教法等書的，便會知道，這裏毋庸再爲介紹了。

陳俠兄現在又在繼續專攻教育，我希望陳俠兄在本書出版以後，繼續的努力，一定會更大的成就與貢獻！

劉百川二十九年五月十八日在成都

自序

抗戰的烽火已經燃燒了三十閱月，建國的運動也正推行到全國各方，這不僅是本國歷史上的一件劃時代的大事，在世界歷史上也占着極重要的篇幅。我們希望在抗戰勝利建國成功的時候，不僅是擺脫了帝國主義者的欺壓與束縛，建立一個自由、平等、幸福的新中國；並且要奠定民族復興的基礎，使中華民族萬世子孫都能自由獨立的生存在亞東。要想完成這個艱鉅的工作，除去我們這一代國民的奮鬥與努力以外，還要使後代國民能夠繼續不斷的努力奮鬥。教育的任務，就在訓練後代國民，使他能夠勝任這歷史付予的使命。所以教育可以說是建國的工具，沒有教育便不足以言建國。

我以爲教育要負起建國的責任，至少要具有兩大條件：第一要確立建國理想，使全國國民能在同一的目標之下進行建國工作，國家便能早日步入康莊大道，漸臻自由、平等、幸福的境域；第二要發揚民族精神，使國民養成自信的觀念，自尊的心理，與自衛的意志，然後可以力圖民族的復興，永爲自主的國民。

兒童教育是國民基礎教育，更須以確立建國理想與發揚民族精神爲目標；這一點在國家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中早有規定，然而事實上，一般學校裏能夠遵照這個目標，認真來實施建國教育的，真如鳳毛麟角。至於兒童訓練的實施，從「訓練即教育」（見本書第八

章）的觀點來說，實在包含了兒童教育的全部，並且滲透在整個兒童生活當中。小學裏要實施建國的教育，自然得首先在兒童訓練方面多加注意。可是，在重視書本知識忽視生活指導的風氣尚未盡除的現在，各級學校多半只從事於「教」而忽略了「育」。這種現象在大學中學裏固屬亟待改進，在以培養健全國民爲目的的小學校裏，更不應再有一日的存在。

我對於兒童教育的研習與實施，一向很有興趣，並且也經過了多年的努力。近兩三年來，在西北工作，看到一般小學對於教育目標的認識似乎還不甚清楚；對於兒童訓練的實施，多半還異常忽視。縱有少數學校能注意到兒童的訓練，但不是流於消極的制裁，便是成爲空洞的形式，當然很難收實際的效果。去年在蘭州，常常和劉百川先生談起這個問題，覺得對於建國教育的前途，影響至大。後來經他數次的鼓勵，我便決定根據我國的建國理想及現代兒童教育的趨勢，把自己研究兒童教育的心得與實施兒童訓練的經驗，綜合起來，寫成這一本書，貢獻給擔負着神聖的建國任務的教師們，做爲實施兒童教育的參考。

本書的內容，幾乎完全是實施方法的敘述，很少理論問題的研討。尤其是各種訓練事項的舉例，各種訓練要點的說明，在寫作的時候，更力求具體而切合實際。希望本書對於實地從事兒童教育的教師，能有些微的幫助；對於有志從事兒童教育的同志，也能引起較高的興趣；更希望對於建國教育的推行，能發生一些力量。其中如有謬誤不妥之處，還希

望讀者不吝指正！

本書寫成以後，承陸殿揚、劉百川兩先生詳加校閱並惠賜序文，至爲銘感！同事楊森定、李錫田兩兄對於本書之寫作具有促成的力量；內子蔡愛璧女士對於本書原稿的整理補充與繕校，頗多幫助，謹於此附書數語，以誌謝忱。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二月六日陳俠序於國立西北師範學院

第一章 緒論

教育是建國的基本工作，尤其是初等教育，因為要普及全民，對於建國事業的促成，更具有偉大的力量。我國自辛亥革命以後，迄今垂三十年，仍未能建立現代化的國家，原因固有多種，而教育的功效未能發揮，實為主要原因之一。教育未能發揮力量，當然不是教育本身的過失，可是如果用客觀的眼光來觀察，一定可以發現其未能發揮力量的基本原因，是在量的不充實與質的不完善。我國過去的教育，未能普及全民，這是整個社會問題，現在暫不討論；關於教育內容的不完善，在此次對日抗戰期中，已充分暴露出來。例如有些受過教育的人還做漢奸，幫助敵人作惡；有些受過教育的人還是貪污不法，妨礙抗戰的進行；有些受過教育的人還是自私自利，不能團結合作，一致參加抗戰建國的工作。這可以說都是過去的教育未能盡其改變人民心理與改進人民生活的責任，也就是教育內容不完善所造成的結果。

在抗戰建國同時並進的時期，我們要糾正已往的錯誤，利用教育的力量，來促進建國的成功，首先應該從普及全民的初等教育來着手改造。我們知道教育能使人為善，也能使

人爲惡。使人爲善的教育普及全民，纔能促進抗戰建國的成功；使人爲惡的教育普及全民，其相反的作用一定更大。與其把不良的教育來推行，還不如沒有教育的好！所以教育的改造在目前實在是急不容緩的事。要改造教育，當先明瞭其缺點所在。過去的教育，其缺點自然不止一端，可是忽視訓練的實施和訓練內容及方法的不當，即其主要缺點之一。茲分別申述如下：

第一，過去教育的實施，因受了傳統的書本教育的影響，只重知識的灌輸，忽略德性的訓練，不管教育宗旨、教育目標以及教育實施原則是如何的規定，但除去書本知識以外便無教育之可言！尤其初等教育以培養健全公民爲其主要任務，倘一味灌輸書本知識，如何可以使兒童具有國家觀念民族意識？如何可以使兒童具有適應社會處世接物的能力？如何可以使兒童養成許多做人必備的優良習慣？更如何可以達到興辦教育的目的？因爲不注重德性訓練，遂使「教育」變成了「教書」，受了教育的人只空有知識而不會做人，更不知道如何做一個國家的公民爲社會國家服務了。

第二，過去教育的實施，對於兒童的訓練，只重知而不重行，結果便造成知行不能合一的現象。受了這樣訓練的兒童，每每會講救國的大道理，而不肯省下糖果費來捐助前方將士；會作文同情難民的痛苦或表彰傷兵的榮譽，而不肯前往難民收容所及傷兵醫院去訪問去慰勞。甚至知道節儉的重要還要浪費筆墨紙張；知道衛生的重要還要去吃蒼蠅停留過

的食物。結果到社會上去儘管知道不該貪圖非分的錢財，不該出賣國家的利益，可是遇到機會，他的行動仍不免與理智違背。這並非過分之言，確有具體的事例可憑。

第三，過去的教育，對於兒童的訓練，每偏重枝節問題，而缺乏整個的計劃。國家辦理教育必須根據國策來決定教育的方針與實施的趨向，然後始能造就國家所需要的國民。我國以三民主義爲立國的根本精神，所有教育的實施，自應本此精神，以陶融三民主義化的國民爲其最終目的。但是過去有許多學校對於兒童訓練，多缺少具體的整個的方案與計劃。嘗見有些學校，今日奉到命令叫注意兒童的健康，於是來一次健康檢查，發一次家庭通訊；明日奉到命令叫注意培養兒童的國家觀念與民族意識，結果便左一次右一次的訓話，叫兒童直立風沙中、暴日下歷二三小時而不止，——這樣是否便能達到訓練的目的？姑不論其一曝十寒與朝秦暮楚，此種只重枝節而把握不住重心的訓練方式，是否有效，則已不難測知。

第四，過去對於兒童的訓練，每偏重個人的發展而缺乏羣體生活的指導。現代社會組織，日趨嚴密，人與人之間的關係，也更加錯綜複雜。社會爲人人謀福利，人人也須爲社會盡義務。所以訓練兒童，應該當他是社會機構中的一員，指導他適應團體生活並爲社會服務；絕不應以個人爲本位，養成他自尊自大，自私自利的不良心理。可是一般教育者仍不能認清這一點，每獎勵個人的發展，尤其對於天才兒童，常常會忽略了團體生活的指

導。此種兒童，將來到社會上去，每易感到孤立的苦惱，便是受了這種不良訓練的賜予。以上四點，是過去兒童訓練的癥結所在，也是過去教育失敗的主要根由。今後爲了促進抗戰的勝利與建國的成功並樹立教育建國的基礎，對於兒童訓練問題，自不能沒有一番徹底的研究與改進。

第二章 兒童訓練的目標

爲了發揮教育功能，奠定建國基礎，對於初等教育的改造應特加重視；且改造初等教育應以研究與改進兒童訓練爲當前最重要的工作；其理由均已如前章所述。現在將建國時期的兒童訓練問題，逐一加以研究，並根據實際需要，提供改進方法。

要改進兒童訓練，首先應確定訓練的目標，然後訓練的實施，方有準繩。同時，訓練雖不是教育的全部，但實爲達到整個教育目標的手段。所以要確定訓練的目標，首先應將國家的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實施趨向等，提出有關初等教育的部分，作一度檢討；然後再根據此次抗戰所得的教訓並按照建國的實際需要，來決定建國時期兒童訓練的目標。

我國的教育宗旨是這樣：「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爲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其實施方針之與兒童訓練有關者爲第一、二、七等三條，內容如下：

「（一）各級學校之三民主義教育，應與全體課程及課外作業相貫連，以史地教科，闡明民族之真諦；以集團生活，訓練民權主義之運用；以各種之生產勞動之實習，培養實行民生主義之基礎。務使知識道德，融會貫通於三民主義之下，以收篤信力行之效。（二）普通教育須根據總理遺教以陶融兒童及青年『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國民道德，並養成國民之生活技能，增進國民生產能力為主要目的。（七）各級學校……應一體注重發展國民之體育。……發展體育之目的，固在增進民族體力，尤須以鍛鍊強健之精神，養成紀律之習慣為主要任務」。在確定教育實施趨向辦法中有關訓練者為第一條：「各級學校之訓育，必須根據總理恢復民族精神之遺訓，加緊實施，特別注重於刻苦勤勞的習慣之養成，與嚴格的規律生活之培養」。

又在小學課程標準總綱中有小學教育總目標之規定，更可作確定兒童訓練目標的具體參考。茲錄如左：

一、關於發展兒童身心的：

（一）培育健康的體格與健全的精神；

二、關於培養民族意識的：

（一）養成愛護國家復興民族的意志與信念；

（二）培養愛護人羣利益大眾的情緒；

三、關於培養國民道德基礎的：

(四) 培育公德及私德；

(五) 啓應民權思想；

(六) 發展審美及善用休閒的興趣和能力；

四、關於培養生活所必需的基本知識技能的：

(七) 增進運用書數及科學的基本技能；

(八) 訓練勞動生產及有關職業的基本知能。

此外，在小學公民訓練標準中，其訓練目標的訂定，除遵照發揚民族固有道德的遺訓外，並根據建國需要與新生活運動的精神，以養成奉行三民主義的健全公民。其目標如下：

一、關於公民的身體訓練：養成運動衛生的習慣，快樂進取的精神；使能自衛衛國。

二、關於公民的道德訓練：養成禮義廉恥的觀念，親愛精誠的德性；使能自信信道。

三、關於公民的經濟訓練：養成節儉勞動的習慣，生產合作的知能；使能自育育人。

四、關於公民的政治訓練：養成奉公守法的觀念，愛國愛羣的思想；使能自治治事。

綜觀以上所列舉的材料，夾確立今後兒童訓練的目標，可得到兩大原則：其一是根據三民主義，其二是發揚民族精神。前者理由至爲明顯，毋庸申論；依據這個原則，我們可以

確定今後兒童訓練的實施，應以三民主義爲本位。後者係根據「總理恢復」忠孝仁愛信義和平」我民族固有道德之遺訓而來；因爲兒童可塑性較大，國民道德修養，必在此時奠定其基礎，收效始宏。根據此兩大原則，可訂定建國時期兒童訓練的目標如左：

一、民族本位的訓練：

- (一) 培養兒童民族意識；
- (二) 鍛鍊兒童強健體魄；
- (三) 發展兒童自衛本能。

二、民權本位的訓練：

- (四) 啓發兒童民權思想；
- (五) 陶冶兒童高尚情操；
- (六) 振奮兒童服務精神。

三、民生本位的訓練：

- (七) 養成兒童民生觀念；
- (八) 培育兒童創造理想；
- (九) 指導兒童經濟生活。